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8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3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98,150.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401,849.21元人民币。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10日到位，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
3.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4.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 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分别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上议案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所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翔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